

2025年西虹桥区域市政道路设施养护 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772620255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盈港东路1800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761022

传真：

联系人：朱明锋

乙方：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53弄13号6幢I区226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774335672

传真：

联系人：李文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账号：4572766954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约定及 2025 年西虹桥区域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提升项目 的招标投标结果的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1. 约定：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约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9457130** 元整(¥ **贰仟玖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青浦区徐泾镇道路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约定。

4、4.2 5.1 , 乙方在本次养护年度结束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养护项目(包括电梯、电子屏等设备的运行)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支付 20%, 剩余 20%视考评情况支付。交通配合、应急抢修、二类项目专项维修的使用, 由乙方上报计划, 经业主批准后实施, 按实计算,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养护工作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追偿。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争端的解决

13、争端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所有争议均有权向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13.2 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文件、资料，可以以当面签收、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为各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怠于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13.3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十五（15）天之内，违约方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更正之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 合同生效

15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合同附件

16.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6.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男）

2025年1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